

##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、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（周四）上午在广州越秀区东华南路 98 号海印中心 33 楼会议厅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，分别为李少菊、宋葆琛、方绮玲。

（四）会议由监事长李少菊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2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